

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境內非上市 股份	15,866,504	2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¹⁾	境內非上市 股份/ H股	4,122,451	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景澤眾智及景澤眾康持有的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將轉換為H股，彭先生為本公司以下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a) 景澤眾智，其直接持有[編纂]股H股；(b) 景澤眾康，其直接持有[編纂]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在景澤眾智、景澤眾康各自持有的股份（即合計[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